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公 佈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錦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公開市場按每股股份7.00港元出售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008%）、按每股股份7.00港元出售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161%）及按每股股份7.00港元出售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008%）以及今天多份報章所刊登有關本公司之報導（「該等報導」）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報導所載日後收益之若干款額乃由Philippines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估計。本公司未能評論PAGCOR所作任何估計之準確性。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報導所載收益數額，並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